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擁有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49%股權，而海螺集團擁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14，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約36.40%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海螺水泥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盈利警告之公告(「海螺水泥盈利警告公告」)，而根據有關公告，預計海螺水泥業績將錄得重大跌幅，海螺水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0%至58%(海螺水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海螺水泥之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32.67億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6.2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海螺水泥盈利警告公告。

誠如本公司先前刊發之公告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大部分利潤來自所持有海螺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股權。於該等期間，應佔海螺集團之利潤分別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的約88.9%及76.8%。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海螺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利潤減少，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減少不多於45%。

儘管受上述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海螺水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淨利潤減少所影響，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營業績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主業稅前利潤將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通過向股東作實物分派以介紹方式，本集團將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海螺環保**」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87，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固廢處置業務）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海螺環保**」），故本公司確認實物分派淨收益約人民幣120億元（為一次性收益）。

上述一次性收益預期將會被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因上述原因而導致淨利潤減少所部分抵銷，且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淨利潤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增加不少於110%。有關分拆海螺環保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海螺環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分拆海螺環保之上市文件。

本集團仍在編製其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海螺水泥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營運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且可能會作出修訂及調整。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維持穩健，並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持樂觀態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疏茂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及于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